#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7 14:3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宜蘭縣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八九府消救字第1697號

法規體系： 消防

壹、依據

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任務：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於一夕間可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為有效統合本府各單位及轄內中央機關、民間救災力量於全縣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對於傷患展開救護、救援工作及道路交通、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之搶修作業，協助受困災民及罹難者家屬適當安置，對災後劫後餘生之民眾輔導重建家園，發揮整體力量，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組織 (如附表一)

一、本轄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接獲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時，應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發生地震及戰爭時，設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現場配置圖如附表二；發生颱風、水災等仍設於本縣消防局) 。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暨主任秘書擔任。本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應與其他單位密切配合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應向指揮官報告，有關工作計畫及任務執行情形。

二、各機關、單位成員：

消防局：負責重大災害處理中心災情彙整秘書作業及災區搶救、災情查報及救災人力統一調配。

警察局：

1.負責於災區劃定管制區域，並設置關卡管制，只允許核准之救災人員、物質進入災區，災民向外撤離，減少交通擁塞及治安事件發生

，協同檢察官辦理罹難者勘驗。

2.交通隊統籌轄內各公、民營交通事業單位及軍車成立運輸組。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宜蘭監理站：配合警察局交通隊調度轄內客、貨車供災區使用。

蘭陽師參三課：配合警察局交通隊支援軍車供災區使用。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羅東站：配合警察局交通隊調度客車供災區使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宜蘭運務段：配合災區救濟物資運輸。

建設局：

1.執行建築物災害損害評估及協助建築物復建工作。

2.選定建築物廢棄物堆放處理場，供廢棄物清運。

工務局：

1.執行本縣水利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作。

2.執行本縣道路、橋樑、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以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工商旅遊局：協助中小企業、觀光事業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復建工作。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配合建設局緊急道路搶修及公路災情通報。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配合建設局執行所屬水利工程耐震評估及搶修。

宜蘭農田水利會：配合建設局執行所屬水利工程耐震評估及搶修。

社會局：設立救災物資調配處，統籌物質分配，每一災區設立災民收容中心統一分配災民收容所，以利救濟物資發放及災民撫卹，設立罹難者服務處以利相驗及殯葬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宜蘭辦事處：大宗民生物資調度。

農業局：負責農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區疏果供應。

衛生局：負責緊急救護人力調配及醫療器材分配，與災區防疫。

民政局：督導鄉鎮市級重大災害處理中心執行災情查報、災民身分確認、救濟物資發放 (村、里、鄰長部分) 及大同、南澳山區災情查報。

環保局：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及廢棄物清運。

人事室：調度本縣公務人員，配合搶救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教育局：轄內各級學校災情查報及發動教師參與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區使用。 (規格應事先統一規劃)

兵役局：聯絡國軍支援事宜。

財政局：災區防救經費籌措。

主計室：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秘書室：

1.新聞股:成立新聞中心統一發布新聞。

2.庶務股:辦理災害防救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負責災區電信搶修、臨時電話架設。

警察電訊所宜蘭分所:協同中華電信公司負責災區通訊搶修。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災區電力搶修及臨時電力供應。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災區自來水搶修及臨時用水供應。

蘭陽師：支援災區救助人力及車輛。

宜蘭縣團管區司令部：支援災區救助人力及車輛。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氣象資訊提供。

各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重大災害處理中心，負責各鄉鎮市災害搶救事宜。

地政局：負責災後地籍測量事宜。

資訊室：負責提供各單位資訊設備簡易維修及協助收集災區各項資料整合建置資訊網站。

計畫室:負責督導各任務編組執行救災措施。

三、因重大災害發生致電信中斷，各編組成員應不待通知本於權責執行災害搶救事宜，主動至重大災害處理中心報到。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中央災害防救 (處理) 中心指示成立。

宜蘭地區發生重大災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

二、撤除時機：

指揮官指示撤除。

伍、作業方式：

一、重大災害處理中心聯合辦公室設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各單位座次如附表三) 。

二、本重大災害處理中心設置災害處理中心聯合辦公室、災民收容所、救濟物資調配處、中央餐廚、罹難者服務處、災民服務處 (各單位配置表如附表四) 、救災人力調度處 (座次表如附表五) 、沐浴區、臨時停機坪等詳如本縣重大災害處理中心現場配置圖。

三、各編組單位應由決策層級人員進駐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以利各編組棋向聯繫，發揮整體力量。必要時由相關單位成立人力調度處，統籌各災區人力調度。

四、各編組單位內部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交付任務，並回報執行情形。

五、各編組單位應本於權責督導鄉、鎮、市級重大災害處理中心成員或所屬單位，切實掌握災情交業務組彙整。

六、對於災情特別重大地區，得奉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指定專人負責，隨時與重大災害處理中心聯絡。

七、重大災害處理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重大災害處理中心成員依各單位職位分工，組織成員因職務異動應通報業務組 (消防局) 隨時修正。

九、教育局及社會科須徵用學校社團及民間團體帳篷供災區使用。 (須用計畫由教育局及社會科訂定)

十、建設局須選定建築廢棄物堆放處理場清運廢棄物 (作業要領由建設局訂定) 。

陸、各單位任務分工： (如附表六)

柒、各單位得視業務性質依本作業要點另訂作業手冊，作為災害發生時立即執行搶救之準則。

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